歸屬法條:登記原因標準用語

【公布日期文號】內政部100年1月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6317號令

【要旨】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「酌給遺產」規定

【內容】

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「酌給遺產」規定,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「酌給遺產」規定

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酌給遺產修正規定

登	意	土	建	土	土	備
記		地	物	地	地	
原		標	標	建	建	
因	義	示	示	物	物	註
		部	部	所	他	
		ı		有	項	
				權	權	
	· I			部	利	
					部	
酌給遺產	登記名義人		V			代碼:「EY」
	死亡,親屬會					代碼註記:
	議決議以其			~		「0601001-***Y61」
	土地權利酌	!			V	
	給生前繼續					
	扶養之人所					
	為之權利移					
	轉登記					